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40號

聲 請 人 歐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緒倫

相 對 人 林伯壽即林山明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將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之抵押權（地政事務所收件年民國97年字號內湖字第211320號）及債權讓與蔡金利，上開債權讓與應通知相對人，惟因相對人已出境，戶籍資料已為遷出登記，現行蹤不明，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戶籍謄本等件為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8日出境，迄今未再入境；又經移送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依職權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相對人國外送達處所結果，亦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資料，此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2月24日領一字第1145347372號函在卷可查。本院另依職權函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下稱竹山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出境前之最後戶籍址查訪，相對人現未居住於該址，有竹山分局115年5月22日投竹警偵字第1150009658號函附卷可稽。從而，相對人有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01 之情形，且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
02 ，堪以認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請人就前開意思表示通
03 知為公示送達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05 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7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子健